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密市白寨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 新密市白寨镇人民政府白寨镇C006周家线周家寨至东湾公路改建工程和东岗村通村公路新改建工程施工及监理项目（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密市白寨镇人民政府白寨镇C006周家线周家寨至东湾公路改建工程和东岗村通村公路新改建工程施工及监理项目（二次）（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郑州展凤路桥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1105.5168万元，资产总额为759.6258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无（标的名称），属于无（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无（企业名称），从业人员无人，营业收入为无万元，资产总额为无万元¹，属于无（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郑州展凤路桥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10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